附件4

**广西医科大学2025年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（仅适用于往届考生）

甲方：广西医科大学

乙方： （定向单位）

丙方： （考生姓名）

经三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从参加2025年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考生中拟录取丙方为定向培养研究生，学制三年，考生修业期满后，派遣回定向单位工作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负责与定向培养研究生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、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定向培养研究生的业务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、定向培养研究生按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，发给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因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4、考生毕业后，甲方负责将其档案和有关材料转回乙方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做好定向培养研究生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等工作，在可能情况下协助提供实习场所、资料、研究课题以及有利于完成其学业的有关条件。

四、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如该考生最终能被录取，该协议自动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；如不能录取，该协议自行撤销。

甲方代表签章： 　　 乙方代表签章：

甲方单位公章： 　　乙方单位公章： 定向研究生签章：

年 月 日 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